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10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的《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091号),截止2024年9月11日止,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为155,967,636.00元。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公司同意以募集资金155,967,636.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55,967,636.00元。

详见2024年10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

公司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详见2024年10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公告》。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